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三、主持人：邱思魁院長

記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邱思魁、龔瑞林、蔡震壽、蕭泉源（陳泰源代）、張克亮、方翠筠（蕭心怡代）、吳彰哲（洪良邦代）、蔡敏郎、洪良邦、廖若川、柯源悌、黃意真（林泓廷代）、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林泓廷、宋文杰、張祐維、劉昌樹（宋文杰代）、凌明沛（張祐維代）

【養殖系】黃沂訓、陳建初、陳瑤湖（李國誥代）、周信佑、李國誥、陳昭德、劉擎華（黃沂訓代）、林正輝、劉秉忠（林正輝代）、陳鴻鳴、陳榮祥、呂明偉、龔紘毅、黃章文、吳貫忠、邱品文（呂明偉代）

【生科系】許濤、林翰佳（許邦弘代）、林棋財（王志銘代）、唐世杰、何國牟、鄒文雄（林秀美代）、林秀美、許富銀、許邦弘、蘇正寬、王志銘

【海生所】陳義雄、黃將修（陳義雄代）、陳天任、程一駿、張正、林綉美、彭家禮、陳歷歷（呂健宏代）、呂健宏、曾令銘、邵奕達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朱文廷

五、列席人員：

六、主持人報告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為食科系凌明沛老師、養殖系邱品文老師、生科系蘇正寬、王志銘老師，歡迎 4 位老師加入本學院行列。

（二）頒發各項得獎事宜，恭喜各得獎人：

1.104 學年度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為生科系林秀美教授及黃志清教授等 2 人。

2.103 學年度本學院激勵研提計畫得獎人如下表：

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系所	人數	研究績優獎
食科系	7	黃登福、潘崇良、江孟燦、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
養殖系	11	張清風、陳建初、陳瑤湖、郭金泉、繆 峽、陳衍昌、劉擎華、黃沂訓、冉繁華、呂明偉、龔紘毅
海生所	8	黃將修、陳天任、程一駿、張 正、陳義雄、林綉美、

		彭家禮、陳歷歷
生科系	7	胡清華、林棋財、何國牟、許富銀、林翰佳、黃志清、許邦弘
系所	人數	研究進步獎
食科系	1	蕭泉源

(三) 轉達行政會議報告及重申事項：

- 1.請鼓勵學生踴躍申請五年一貫；也請各系鼓勵五年一貫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並提高可抵免學分數，並請宣導如成績排名於前 20 % 加發一萬元獎學金、弱勢學生再加發一萬元，取消申請資格排名規定，請各系所注意追蹤報名情形。
- 2.請持續關心學業成績連續二一學生，校方責請教務處辦理座談會。
- 3.校長感謝教務處及各系降低輔系及雙主修門檻，請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創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
- 4.各系所務必注意維持教學環境及空間的清潔整齊，請有效運用工讀人力。另如垃圾量多的區域請注意增加收垃圾的次數，避免造成環境的髒亂。
- 5.新年度大學部招生已起跑，校長提醒各系要隨時更新及充實網頁，以吸引學生選填本校。
- 6.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且具競爭力的學生。另可聯合辦理演講，讓學生能增廣見識，多元學習。
- 7.教室是學校的公共產不是各系私有的，基於全校資源整合及共享原則，請各系所應提供為學校統一辦理的各項考試試場使用。
- 8.請各系所暨研究室持續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避免不必要之用水、用電。請各位老師轉所屬研究生務必養成隨手關水、關燈習慣。
- 9.請各系所持續推動鼓勵所屬學生參加語文檢定及赴產業實習，增進學生未來競爭力。
- 10.行政院要求公開宣導公務人員不得酒駕規定，發生酒駕情事最輕為申戒二次處分，因肇事而致人於死者，將予免職，而職員遭免職處分者，因非依退休法規定而離職，從而不得支領退休金，技工工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另教師如有酒駕情事，屆將陳提教評會議處，由於影響教員工權益甚大，請務必落實酒後不開車規定，避免遭受懲處。

(四) 104 年度決算作業，各項經費核銷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1.校務基金：年度終了即依規定停止支用，核銷時應檢附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核銷，請各單位務必於 105 年 1 月 4 日前將已審核完畢之請購案件，送至主計室會計組開立傳票。
- 2.科技部計畫：因計畫係配合學年度，惟屬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勿延至 105 年度核銷）。
- 3.農委會計畫：配合農委會之結案規定，各計畫除已獲准展延者外，請務必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核銷結案。
- 4.其他建教合作計畫：依合約計畫期間係屬 104 年度（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5. 補助計畫：依補助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結案，其屬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6. 有關資本支出應儘量避免保留，以免未來年度預算編列或申請補助時遭同額扣減，如因應業務需要且已權責發生，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付訖者(不含專題研究計畫或補助款、捐款財源購置之資本支出)，請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將保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交總務處彙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准予保留繼續執行。
7. 各單位為因應業務需要，預借之各項款項，請即查明清理，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繳還。
8. 以上各項完成審核程序之收支單據請於 105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會計組辦理開立傳票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9. 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補助計畫依委託單位或補助單位規定應編製收支報告表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五) 研發處 104.11.13 海研學內字第 1040021982 號函示各學院及所屬系所，為推廣本校學生赴國外交流學習機會，會請協助推廣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申請，研發處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放學海系列計畫學生申請，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申請，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將申請計畫送至學院彙整陳報。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6 日「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討論會議通過，會議記錄詳【附件一，p4】。
2. 依據與中研院簽訂合作協議書內容通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中文名稱：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漁業推廣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4.09.22 漁業推廣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 因本委員會成立之依循法規—「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修正案於 103.11.27 農委會、科技部、教育部會銜發布，其中各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聘任之兼任農、漁業推廣教師名額由 4 名放寬至 3 至 9 名。
3. 擬依「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修正本校漁業推廣教師遴選辦法。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如【附件二，p7】。

決議:

1.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1](#)，p10】。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修正本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因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及為鼓勵年輕教師，研究進步獎設有年齡門檻。
2. 本案經 104.12.1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本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三](#)，p11】。

決議：

1. 照案通過，送研發處核備。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1](#)，p13】。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審議本學院 105-109 校務發展計畫，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4.7.14 研發處企劃組 E-mail 通知暨 104.7.8 校長核示 105-109 校務發展計畫書會議紀錄辦理。
2. 本案業於 104.9.3 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本學院 105-109 校務發展計畫詳【[附件四](#)，p14】。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3：10 時。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地點：海洋中心辦公室(生命科學院館 107 室)

主席：周主任信佑

出席人員：食品科學系吳教授彰哲、水產養殖學系龔助理教授紘毅、水產養殖學系黃助理教授章文、水產養殖學系邱助理教授品文、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胡教授清華、海洋生物研究所呂助理教授健宏

紀錄：陳怡慧

壹、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辦法(草案)。
- 三、中研院合聘教師。
-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參、結論：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通過，條文詳附件。
- 二、學程暫無專任課程師資，應無須通過教師聘任辦法(草案)，待有正式師資聘任再研議。
- 三、中研院希望合聘之教師，因目前學程法規尚未建立，建議如想招收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建議由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合聘；若想招收學程之博士班學生請向中研院申請加入本學程。待後續法規程序建立後再進行學程教師合聘。
- 四、依據與中研院簽訂合作協議書內容通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表

申請日期：104 年 11 月 30 日

院系所組別	原名稱：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擬變更名稱：(新設院系所免填)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教育部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30082352G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教育部核定文號：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原)	中文學位名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原)	中文學位名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原)	中文學位名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博士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理學博士)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Doctor of Philosophy)			ddpmb				
系(所)學位學程通過日期	104.10.26	實施學年學期		104 學年 1 學期	系(所)學位學程簽章					
院務通過日期	104.12.18	院簽章		長章						
註冊課務組簽	擬請核提教務會議審議。									
章	核	教務長		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以及<u>科技部</u>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設置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以及<u>國家科學委員會</u>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設置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修訂國家科學委員會名稱。</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負責漁業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評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委員：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之。</p> <p>二、委員：由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就<u>助理教授</u>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各推選1名，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為二年。</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負責漁業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評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委員：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之。</p> <p>二、委員：由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就<u>副教授</u>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各推選1名，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為二年。</p>	<p>修正委員推選資格。</p>
<p>第四條 <u>本校漁業推廣教師之遴選，應配合產業需求及相關農業推廣機關(構)所需協助之重要推廣項目，就校內相關教師之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由本委員會推薦5人呈請校長同意後遴聘</u>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p>	<p>第四條 <u>本會置推廣教授4人，由委員會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推薦6名後，呈請校長遴選4名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u></p>	<p>依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第8條及第9條，修正推廣教師遴選辦法。</p>

低授課時數。		
<p>第五條 本會總幹事稟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人選由主任委員在<u>推廣教師</u>中指派之，任期與<u>推廣教師</u>任期一致。</p>	<p>第五條 本會總幹事稟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人選由主任委員在<u>推廣教授</u>中指派之，任期與<u>推廣教授</u>任期一致。</p>	<p>配合新法修正，推廣教授更名為推廣教師。</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請<u>推廣教師</u>列席提供建言。</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請<u>推廣教授</u>列席提供建言。</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水產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以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設置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構暨業者推動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對於推廣人員暨業者提供技術之服務。
三、配合漁業推廣單位編印有關漁業推廣資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負責漁業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評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之。
二、委員：由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就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各推選 1 名，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為二年。
- 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 4 人，由委員會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推薦 6 名後，呈請校長遴選 4 名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
- 第五條 本會總幹事稟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人選由主任委員在推廣教授中指派之，任期與推廣教授任期一致。
- 第六條 本會置專任職員一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並列入本校編制。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請推廣教授列席提供建言。
-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水產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以及科技部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設置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構暨業者推動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對於推廣人員暨業者提供技術之服務。
 三、配合漁業推廣單位編印有關漁業推廣資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負責漁業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評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之。
 二、委員：由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就助理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各推選 1 名，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為二年。
- 第四條 本校漁業推廣教師之遴選，應配合產業需求及相關農業推廣機關(構)所需協助之重要推廣項目，就校內相關教師之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由本委員會推薦 5 人呈請校長同意後遴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
- 第五條 本會總幹事稟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人選由主任委員在推廣教師中指派之，任期與推廣教師任期一致。
- 第六條 本會置專任職員一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並列入本校編制。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請推廣教師列席提供建言。
-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四、獎勵條件：</p> <p>(一) 研究績優獎</p> <p>1、連續 3 年均有承接<u>科技部</u>計畫者(包括多年期計畫)。</p> <p>2、研究經費績優者：個人計畫總額(<u>科技部</u>、農委會、建教合作)年增率連續 2 年每年均達 30%者，或連續 3 年累計達一千萬元者。</p> <p>3.連續 2 年無承接群體計畫，第 3 年接獲群體計畫達三百萬元且為主持人者。</p> <p>(二) 研究進步獎</p> <p>達 2 年無承接<u>科技部</u>計畫，而後重新再承接<u>科技部</u>計畫之當年 <u>50 歲以下</u>者。</p>	<p>四、獎勵條件：</p> <p>(一) 研究績優獎</p> <p>1、連續 3 年均有承接國科會計畫者(包括多年期計畫)。</p> <p>2、研究經費績優者：個人計畫總額(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年增率連續 2 年每年均達 30%者，或連續 3 年累計達一千萬元者。</p> <p>3.連續 2 年無承接群體計畫，第 3 年接獲群體計畫達三百萬元且為主持人者。</p> <p>(二) 研究進步獎</p> <p>達 2 年無承接國科會計畫，而後重新再承接國科會計畫之當年者。</p> <p>。</p>	<p>1. 因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p> <p>2. 為鼓勵年輕教師，研究進步獎設有年齡門檻。</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1 日研究發展處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研究發展處核備通過

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本學院研究風氣及激勵本學院教師研究表現，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係以本學院專任之教師為限。

三、審議機制：

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

四、獎勵條件：

（一）研究績優獎

1、連續 3 年均有承接國科會計畫者（包括多年期計畫）。

2、研究經費績優者：個人計畫總額（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年增率連續 2 年每年均達 30% 者，或連續 3 年累計達一千萬元者。

3.連續 2 年無承接群體計畫，第 3 年接獲群體計畫達三百萬元且為主持人者。

（二）研究進步獎

達 2 年無承接國科會計畫，而後重新再承接國科會計畫之當年者。

五、獎勵方式：

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狀乙紙，以資鼓勵。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1 日研究發展處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研究發展處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本學院研究風氣及激勵本學院教師研究表現，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係以本學院專任之教師為限。

三、審議機制：

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

四、獎勵條件：

（一）研究績優獎

1、連續 3 年均有承接科技部計畫者（包括多年期計畫）。

2、研究經費績優者：個人計畫總額（科技部、農委會、建教合作）年增率連續 2 年每年均達 30% 者，或連續 3 年累計達一千萬元者。

3.連續 2 年無承接群體計畫，第 3 年接獲群體計畫達三百萬元且為主持人者。

（二）研究進步獎

達 2 年無承接科技部計畫，而後重新再承接科技部計畫之當年 50 歲以下者。

五、獎勵方式：

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狀乙紙，以資鼓勵。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105-109 校務發展計畫(生命科學院)

參、發展策略

一、生命科學院總體發展

(一)學校與生命科學院之教育理念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海洋大學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生命科學院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學院	增進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責任感、厚植學生生命科學與技術相關領域專業知能、培養學生為產官學專業人才、培育學生跨領域規劃及創新能力、提昇學生國際化視野。	具備生命科學視野與人文素養。	具備國際競爭之生命科學專業能力、創新能力、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及社會關懷能力。
食品科學系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食品科學系	大學部之教學以基礎養成教育與專業訓練為主，研究所以深化學術專業，培養研發與獨立思考之能力為導向。	具備宏觀海洋特色之食品科學與人文素養	1.食品科學與生物技術知識。 2.實務執行能力。 3.溝通合作能力。 4.問題處理能力。 5.認識時事能力。 6.持續學習能力及專業倫理能力。
水產養殖學系	具有水產產業永續發展特色之學系	1.培育學生成為水產養殖與生物科技之專門技術與研發人才。 2.大學部以基礎養成教育與專業	具備水產科學與人文素養	1.具備國際競爭之水產養殖與生物科技之運用知識能力。 2.實務執行與創新能力。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訓練為主軸。 3.碩、博士班則以獨立研發與邏輯思考為教學導向。		3.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專業倫理與社會關懷能力。
生命科學系	研究上以海洋生物、生物科技與應用化學跨領域專長整合，教學上基礎理論與實作應用並重，培養高階科技人才的系所	1.培育學生具備扎實生命科學與應用化學基礎知識。 2.啟發學生獨立思考，具備跨領域應用能力。 3.形塑學生哲學的人生觀，融合人文關懷感性與科技邏輯理性的全人教育。	具備海洋的視野、生物學家的哲學觀與化學家的創造力	1.專業力：具備扎實生物與化學專業知識與研究執行能力 2.溝通力：口語表達與論證的邏輯能力 3.國際力：具備國際化視野與外語能力 4.進化力：具備跨領域與終身自我學習能力 5.領導力：關懷社會，願意承擔責任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海洋生物研究所	具有研究海洋生物專業特色之研究所	1.培養學生具有社會責任、專業倫理及人文素養之能力。 2.培育基礎海洋生物之高水準研究、教學與管理之研究人才。 3.重視理論與實際應用之結合，以協助政府利用與保育海洋生物資源。 4.培養學生具有國際視野與文化創新之能力。	具備基礎海洋生物與人文素養	1.具國際競爭之海洋生物專業能力 2.實務執行能力 3.整合分析與創新能力 4.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5.社會關懷能力

(二)生命科學院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生命科學院主要在培育海洋生態與生物、生物科技、資源保育、養殖技術與經營管理、資源利用與安全、食品科學與營養、食品與流通管理等之研究專業人才，並從事生命科學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設有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本學院依循校之定位及發展方向，以及本學院暨所屬各系所之特色及發展方針，以「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生命科學院」為定位，「培育具備生命科學且兼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並致力結合卓越相關跨領域海洋科學技術及產業的研發，肩負推動海洋生命科學永續發展的重大使命」為發展願景，「水生生物生態與生物多樣性」、「魚蝦貝類病理」、「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水域生物技術」、「水產繁養殖」、「食品科學、食品加工與食品安全」、「資源利用與水產活性物質開發」七大研究方向，並以「培育以海洋為特色之生命科學人才」、「塑造卓越創新之教學特色」、「發展跨領域科技之國際地位」、「厚植相關科技產業之合作與結盟」為發展總目標。

二、食品科學系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本學系設立宗旨以水產為重點發展生物資源利用之技術與理論，培育食品產業與相關生物科技領域所需之專門技術與研究人才為目標。教師研究發展領域包含：食品加工學、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學、食品營養學、食品生物技術學及食品工程學等六大領域，充分涵蓋食品各種需求。特色研究團隊包括海藻研究、幾丁聚醣研究、貝類機能性成分研究、奈米技術在生物科技應用研究等。未來擬發展食品安全管理、保健食品及保養品、魚類生化學和奈米化與基因工程技術等前瞻科技，既保持傳統、又能因應新世代科技趨勢之特色。並鼓勵新進教師與資深教授共同申請計畫，進而發揮所長並請可延續部份研究領域及加強整合型研究計畫，積極成立各種研究群，同時鼓勵建教合作計畫與跨領域研究為目標。以提升本系在食品產業與學術界之地位。本系並以美國喬治亞大學食品科學系為學習標竿，本系與該系教學、研究等領域接近，該系的教學、產學合作等方向值得本系學習，因此本系成立食品保健與風險教育中心，以學習該系在食品產業貢獻。使本系學生與老師更具國際化與競爭力。

三、水產養殖學系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水產養殖學系以發展水產養殖科技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國內水產養殖技術與學術水準，培育學生成為水產養殖與生物科技之專門技術與研發人才為目標。本系發展項目與方向可分為養殖與環境、水產生物、營養飼料、病理與免疫、管理與系統分析及分子生物技術等六大學門，教師之研究方向與課程規劃均涵蓋此六大學門，教師們除積極進行相關領域研究外，並與業者保持良好互動，實際地將研究成果應用於產業界，協助解決業者所面臨及遭受的問題，包括水產品檢驗、水產品產銷履歷推動、魚病診斷、飼料配方改良、水質環境監控與檢測、養殖生物品系鑑定、健康水產動植物培育、養殖生物品種改良、循環水系統研發與改良、養殖技術研發等，使研究成果能與業界相互配合，達到研究最終目標，並達成本系發展總目標。本系並以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生物資源學科為標竿，因日本與臺灣同為海島型國家，在海洋的研究及資源利用聞名世界，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更是以海洋為特色之大學，其海洋生物資源學科在海洋生物資源管理及水產養殖應用相關的學術與研究有卓越的成果，包括養殖

技術、水族病理、水族生理、生物技術應用及資源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學術與研究表現均可做為本系之學習標竿。

四、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生命科學系的總體發展目標是成為「全國唯一以海洋生物、生物科技與應用化學跨領域專長整合的系所，具備豐富與先進教學資源，基礎與應用並重，培養高階科技人才的系所」。發展方向除了配合學校與學院的大方向之外，也配合本系優勢，著重於「海洋環境逆境與檢測」、「海洋活性物質開發應用」、「海洋模式生物與發育」、「海洋仿生奈米材料」等四大研究領域。本系並以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生物科學系(Division of Biological Sciences)為標竿學習單位。依據 2014-2015 年英國泰晤士全球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2014-2015)，加大聖地牙哥分校全球排名 41，而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依據該校論文數量與被引用情形將其排名世界第 15。該校生物科學系主要研究領域為 Cell & Developmental Biology, Ecology, Behavior & Evolution, Molecular Biology 與 Neurobiology，均涵蓋本系教師由細胞分子至個體族群之研究領域，而其設定研究重點之策略與發展軌跡值得本系參考。另外加大聖地牙哥分校根據臨近海灣之地理位置特性設立 San Diego Center for Algal Biotechnology 探討藻類之基礎與生技應用，而本系教師亦可參考該中心之研究方向藉本校臨海環境開發臺灣特有藻種之生技應用潛力。

五、海洋生物研究所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本所成立宗旨在積極從事海洋生物基礎研究，推動國內外學術研究合作以培育高級海洋生物人才，並提升我國海洋生物研究之國際水準。本所未來將持續以分類與生態為本所研究與發展之特色，以支援國內各項與海洋生物相關之漁業、工業、醫藥、教育、環保、經建等相關之研究發展與資源之開發利用，尋求國際合作的機會，積極與國內外各相關學校或研究機構有更密切的合作，建立更多的合作性研究，以提升我國海洋科學學術地位；爭取更多的教授員額及人力資源來從事研究及教學工作，並重視理論與實際應用之結合，協助政府利用與保育海洋生物資源；持續積極培育基礎海洋生物之高水準研究、教學與管理人才，以投入海洋生物分類、生態、生理、疾病、生活史、演化、資源狀況與保育等各方面之研究。

本所並以日本東京大學大氣和海洋研究所為學習標竿。因日本與臺灣同位居於亞洲地帶西太平洋區，其海域環境與研究主題相似，本所教師在研究領域上未來可達到與其相同之競爭能力及具有國際化的能力。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有鑒於全球環境變遷的影響日益顯著，本博士學位學程配合產業需求以及國家經濟發展，積極規劃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策略，結合生科院各系所以及中央研究院的優秀師資，提供專業、前瞻與創新的跨領域教學課程，以培育宏觀且能將專業知識轉化為創業軟實力之高階海洋生物科技人才，開發具有海洋特色之新興生物科技，進而創新產業加值應用之價值為學程總體發展目標。研究方向乃針對台灣特有海洋生物及水產經濟生物，發展以下五大領域：魚類分子生理領域、生態與演化生物學領域、極端環境與特殊生物領域、水生動物疾病防治

與疫苗開發、以及海洋新資源素材開發與檢測領域。希望透過海洋大學生科院與中央研究院雙方師資專才的互補，加強博士生的跨領域訓練，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優秀人才。

肆、推動事項(含策略方針與 KPI)

一、校務發展

(一)引言

本校創校即以專研海洋相關教學研究為主，亦為全球少數的海洋特色綜合大學之一。本校依據社會脈動與需求以「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為定位。本學院依據本校之定位方向，以「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學院」為定位，故在校院整體發展特色一致下致力於具海洋特色的課程整合、研究團隊的整合，同時規劃空間的有效利用及行政服務與行政效率提升，期望校務與院務的永續發展與精進。

(二)策略方針

方針 1-1：建立系所課程整合制度

- 1.整合相同名稱或性質之課程，開放學院學生跨系自由選修，給予同學較大的選課彈性。
- 2.整合學院系所相同必修科目，訂定 10 門院設專業必修，共享教學資源。
- 3.執行學院課程重構方案-學院整合課群計畫。
- 4.教師共同授課，依章節性質及教師專長，由兩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並互相支援。
- 5.整合課程為跨領域學程，協助學生取得跨領域知識及認證。

方針 1-2：強化空間有效規劃

本學院統整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等 3 學系教學實驗室，於生命科學院館 3 樓設置水生生物領域實驗室，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共同實驗室使用辦法」，於綜合一館 3 樓設置教學共同實驗室，進行生技、生化、營養分析領域教學實驗，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學院教學共同實驗室基礎教學設備整合及充實方向推動方針，逐步將本學院各學系教學實驗室統整為院級教學實驗室，以求資源共享。

方針 1-3：整合具特色研究之團隊

- 1.本學院結合海洋生物、水產養殖、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致力海洋水產之科學研究、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為特色，研發重點涵蓋水生生物生理與生態、生物多樣性、魚蝦貝類病理、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水域生物技術、水產繁養殖、資源利用與食品安全、水產活性物質開發等，以提升我國海洋水產之科學研究水準，發展以海洋為特色之產業。
- 2.成立研究團隊及研究中心，研提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群體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以提升生物資源開發利用之發展，繼續強化海洋的特色，並積極爭取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
- 3.加強與本校相關領域教學與研究資源之結合與利用。
- 4.積極與其他研究單位、他校進行的跨領域群體計畫研究，例如結合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人力與設備資源，以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生醫奈米、功能性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四大面向，奠立水域生物科技之創新研究技術。

方針 1-4：提升行政服務與行政效率

- 1.充分發揮實質代理制度。

2.鼓勵同仁參加各項教育及溝通技巧訓練與座談。

(三)執行計畫

方針 1-1「建立系所課程整合制度」之執行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學院跨領域學程數	2	2	2	2	2	

方針 1-2「強化空間有效規劃」之執行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共同實驗室空間數	6	6	6	6	6	

方針 1-3「整合具特色研究之團隊」之執行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具海洋特色研究中心數	2	2	2	2	2	
新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數	1	1	1	1	1	生科系

方針 1-4「提升行政服務與行政效率」之執行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與校長有約人數（行政人員參加數/總行政人數）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二、有效招生

二-1、食科系

(一)引言

為了提高食品科學系在高中學校間的知名度，將積極配合學校招生組安排至高中訪視說明，每年辦理食品生技科學營隊。

(二)策略方針

方針 2-1-1：辦理具海洋特色營隊

繼續辦理高中特色營隊，讓更多高中職校學生認識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能將本校列為未來就讀的科系。

方針 2-1-2：強化與高中聯結度

針對大學入學招生，以積極配合學校招生組安排至高中訪視說明，由種子教師協助高中服務與說明。

方針 2-1-3：推動海大附中招生

因地區配合學校招生資訊至海大附中進行招生說明會。增加地區學生認識本系，進而有興趣，以本系為志向就讀本校，報到率提高。

(三)執行計畫

方針 2-1-1「辦理具海洋特色營隊」之執行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食科營(隊數/人數)	1/50	1/50	1/50	1/50	1/50	

方針 2-1-2「強化與高中聯結度」之執行計畫：

為強化與高中的聯結度，各系除郵寄招生簡介文宣至高中職校外之執行策略如下：

1.至高中職校演講宣導

輔導學生或敦請教師返回原就讀高中或居住地區宣導、教師積極至高中職校演講宣傳。

2.接待高中職校學生至本校參訪

學院及各系並接待高中職校學生至本校之參訪，經由特色宣傳及解說突顯本學院各系之優勢，進而鼓勵有興趣之學生報考就讀。

3.舉辦說明會

每年針對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四技二專技優保甄等管道錄取之新生，於 4、5 月間舉辦新鮮人說明會，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之機會，進而鼓勵子弟入學就讀。另 8 月指考放榜後，會舉辦全校新生家長日，邀請新生及家長一起到學校了解環境，了解即將就讀學校的環境，包含(衣食住行等)，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4.加強境外生招生宣傳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各系所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文宣等)	3	4	4	4	4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2	2	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3	3	3	3	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5	5	5	5	5	

招收陸生學生 新生(人數)	2	2	2	2	2	
招收陸生交換 生(人數)	20	20	20	20	20	
招收外籍生交 換生(人數)	2	2	2	2	2	

方針 2-1-3 「推動海大附中招生」之執行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海大附中說明 會與宣傳	2	2	2	2	2	

二-2、養殖系

(一)引言

由於少子化及高等教育競爭激烈，造成各校系招生競逐激烈，為提昇招生成效並避免未來面臨招生低落之情形，本系透過辦理特色營隊、加強與高中職聯結度及推動海大附中招生等方式來進行招生。

(二)策略方針

方針 2-2-1：辦理具海洋特色營隊

方針 2-2-2：強化與高中職聯結度

方針 2-2-3：推動海大附中招生

(三)執行計畫

方針 2-2-1 「辦理具海洋特色營隊」之執行計畫：

本系於每年暑假 7 月均會辦理 4~5 天「養殖生物科技營」營隊活動，將本系特色融入營隊活動中，讓參與活動的高中職生，透過養殖相關課程的規劃與安排，藉以增進對水產養殖及本學系之認識與了解，並達到招生宣傳之成效。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養殖生物科技營 (隊數/人數)	1/45	1/45	1/45	1/45	1/45	

方針 2-2-2 「強化與高中職聯結度」之執行計畫：

為強化與高中職的聯結度，本系除郵寄招生簡介文宣至高中職校外之執行策略如下：

1.至高中職校進行演講或招生宣導：

輔導高年級學生或請系上教師返回原就讀高中或居住地區進行演講或招生宣導。

2.接待高中職校學生至本系參訪：

接待高中職校學生至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或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進行參觀，經由特色宣傳及導覽解說突顯本系優勢及特色，進而鼓勵有興趣之學生報考、就讀。

3.舉辦說明會：

每年針對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四技二專技優保甄等管道錄取之新生，於 4、5 月間舉辦「新鮮人說明會」，並於 8 月中旬針對所有錄取之新生及家長舉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活動」，建立其對校、系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校、系學習及生活環境瞭解之機會，進而鼓勵學生入學就讀。

4.加強境外生招生宣傳：

配合學校邀請境外高中來校參訪時，安排參觀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進而提升本系對境外生之招生宣傳。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各系所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文宣等)	1	1	1	1	1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2	2	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7	7	7	7	7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6	6	6	6	6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6	6	6	6	6	

方針 2-2-3「推動海大附中招生」之執行計畫：

透過學校邀請附中學校來校參觀時，安排參觀本系，進而提升本系對附中學生之招生宣傳。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海大附中參觀場次	2	2	2	2	2	

二-3、生科系

(一)引言

招生能力實際上是系所社會認同度的延伸，本系長遠目標是能獲得社會一般大眾與專業同儕的肯定，若能達到此目標，則招生自然不成問題。但要完成這樣的目標，除了強化本系實質內涵之外，有效的宣傳活動也是不可或缺的。本系將強化既有的開放式數位課程，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呈現本系教學研究之專業能力。也將積極與高中連結，以本系之資源支援高中教育。善用現今流行之網路社群平台，積極對外宣傳與溝通。

(二)策略方針

方針 2-3-1：辦理具海洋特色營隊

方針 2-3-2：強化與高中聯結度

方針 2-3-3：推動海大附中招生

(三)執行計畫

方針 2-3-1「辦理具海洋特色營隊」之執行計畫：

舉辦免費生科實驗特色營隊融入海洋元素增加特色，招收對本系有興趣之高中生參加。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生科營(隊數/人數)	1/35	1/35	1/35	1/35	1/35	

方針 2-3-2「強化與高中聯結度」之執行計畫：

為強化與高中的聯結度，各系除郵寄招生簡介文宣至高中職校外之執行策略如下：

1.至高中職校演講宣導

輔導學生或敦請教師返回原就讀高中或居住地區宣導、教師積極至高中職校演講宣傳。

2.接待高中職校學生至本校參訪

學院及各系並接待高中職校學生至本校之參訪，經由特色宣傳及解說突顯本學院各系之優勢，進而鼓勵有興趣之學生報考就讀。

3.舉辦說明會

每年針對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四技二專技優保甄等管道錄取之新生，於 4、5 月間舉辦新鮮人說明會，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之機會，進而鼓勵子弟入學就讀。

4.加強境外生招生宣傳

(1)藉由教師至國外參與研討會、進行學術交流時，鼓勵外國學生、僑生申請就讀本系，並適度開放招收陸生及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學生。

(2)鼓勵外籍生與交換生參與本系教師研究工作。

(3)設立學伴小組結合系學會照顧機能，促進外籍生、交換生與本地生間之文化交流及互相學習。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各系所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文宣等)	2	2	2	2	2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2	2	2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	1	1	1	1	
招收陸生學生新生(人數)	1	1	1	1	1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8	8	8	8	8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1	1	1	1	1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1	1	1	1	1	

方針 2-3-3 「推動海大附中招生」之執行計畫

- 1、生科實驗特色營隊提供 30% 名額給海大附中學生參與，無須報名費用。
- 2、提供完善之課程數位化系統，與海大附中資源共享數位教材，以此加強當地生源學校夥伴關係。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系上支援海大附中教學活動	2	2	2	2	2	

二-4、海生所

(一)引言

為因應社會少子化現象與招收對有興趣從事海洋生物方面研究的學生，本所教師近年來積極至本校生物相關系所與全國大專院校生物相關科系舉辦本所簡介與師資等說明會介紹，並加入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共設之海洋生物科技學程，更在 104 年與海洋科技博物館共同舉辦「海洋生態科學營」的活動。同時也積極與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和共同指導協議書、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以建立多元性的招生管道。

(二)策略方針

方針 2-4-1 辦理具海洋特色營隊

方針 2-4-2 加強本所與國內外大專院校連結度

方針 2-4-3 建立多元文化學生來源

(三)執行計畫

方針 2-4-1 「辦理具海洋特色營隊」之執行計畫：

- 1、積極與「海洋科技博物館」或「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單位共同辦理特色營隊。
- 2、利用 Facebook 與網頁之連結，加強宣傳招收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營隊。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海洋生態科學營(隊數/人數)	1/20	1/20	1/20	1/20	1/20	

方針 2-4-2 「加強本所與國內外大專院校連結度」之執行計畫：

- 1、定期在本校生物相關系所舉辦本所簡介與師資等說明會介紹。
- 2、教師至全國大專院校生物相關科系演講與舉辦說明會。
- 3、寄送碩、博士班招生海報至全國大專院校生物相關系所。
- 4、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研究室進行學術交流。
- 5、加強境外生招生宣導。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各系所與大專院校連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文宣等)	2	2	2	2	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2	2	2	2	2	

方針 2-4-3 「建立多元文化學生來源」之執行計畫：

- 1、鼓勵本所教師在本校大學部、外校與國外學校開設海洋生物相關課程，拓展學生來源。
- 2、與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和共同指導協議書，增加外籍學生來源。
- 3、教師參與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增加教師與本所之知名度。
- 4、鼓勵教師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推動國際交換生與師資之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1	1	1	1	1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1	1	1	1	1	

三、多元升等

(一)引言

本學院各系所配合教務處與人事室規章，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各系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採計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而著作成績除採計學術期刊論文成果外，也將專利與技術移轉之成果納入評量，使教師朝多元性發展並得以升等；本校升等辦法目前已訂定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評審類別目前已有體育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及航海、輪機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兩大類；本學院各系所將配合教務處與人事室規章，檢視系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朝向並協助教師專業多元分工及發展。

(二)策略方針

方針 3-1：配合教務處與人事室規章，檢視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三)執行計畫

方針 3-1：配合教務處與人事室規章，檢視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配合教務處與人事室有關升等辦法之修訂，檢視並修訂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四、研究特色化

(一)引言

本學院結合海洋生物、水產養殖、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致力海洋水產之科學研究、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為特色，研發重點涵蓋水生生物生理與生態、生物多樣性、魚蝦貝類病理、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水域生物技術、水產繁養殖、資源利用與食品安全、水產活性物質開發等，以提升我國海洋水產之科學研究水準，發展以海洋為特色之產業。

(二)策略方針

方針 4-1：整合系所資源，推動整合型研究

方針 4-2：推動跨領域、跨校及國際合作

(三)執行計畫

方針 4-1「整合系所資源，推動整合型研究」之執行計畫：

- 1.積極申請校長設備費研究設備經費
- 2.鼓勵各系所教師推動整合研究，發揮全體研究能量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校長設備費研究設備獲補助件數	4	4	4	4	4	
整合型計畫件數	4	4	4	4	4	養殖 3 生科 1

方針 4-2「推動跨領域、跨校及國際合作」之執行計畫：

建立跨校合作學程：本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乃由中央研究院與本校根據「中央研究院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作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協定」，基於為海洋科技產業培育多元且具國際競爭力之高階研發人才，擴大結合跨校、跨領域研究能量共同設立。

四-1、食科系

(一)引言

強化海洋與食品相關之特色研究，推動各項產學合作專案，透過與產業之間的合作，使教育朝向應用及實務方向發展，培育出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透過產學技轉中心，辦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事宜，落實產、官、學合作機制。

(二)策略方針

方針 4-1-1：強化海洋生命科學與新科技領域之特色研究

方針 4-1-2：強化系所專業特色、海洋優勢領域及最具特色與競爭力項目之發展

方針 4-1-3：推動跨領域、跨校及國際合作

方針 4-1-4：推動具海洋特色之教學研究主題

方針 4-1-5：發展馬祖校區海洋特色化研究

(三)執行計畫

方針 4-1-1「強化海洋生命科學與新科技領域之特色研究」之執行計畫：

- 1.邀請國內外著名海洋專業學者專家到系演講、訪問或擔任客座教授，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增加特色研究能力。
- 2.舉辦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並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動跨校及國際合作，凸顯本校的海洋特色。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金額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方針 4-1-2「強化系所專業特色、海洋優勢領域及最具特色與競爭力項目之發展」之執行計畫：

推動海洋、水產領域群體計畫，提高全海洋特色與競爭能力。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與海洋相關總編數	15	15	16	16	16	

方針 4-1-3「推動跨領域、跨校及國際合作」之執行計畫：

積極與其他研究單位、他校進行跨領域群體計畫研究，奠立食品科學與生物科技之創新研究技術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跨校論文發表SCI/SSCI 篇數	5	5	5	6	6	

方針 4-1-4「推動具海洋特色之教學研究主題」之執行計畫：

本系鼓勵學生修習水產原料學、水產加工、水產化學、食品冷凍學等課程，與教師研究共同提出學生研究計畫主題，延攬具有海洋特色教師。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海洋特色相關課程	5	5	5	6	6	
海洋特色相關學生短期研究	2	2	2	2	2	

計畫						
----	--	--	--	--	--	--

方針 4-1-5 「發展馬祖校區海洋特色化研究」之執行計畫：

產學合作，提出與當地業者合作計畫，具有馬祖地區與海洋特色之研究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與馬祖當地合作執行產學計畫	1	1	1	1	1	

四-2、養殖系

(一)引言

本系教師研究領域大致分下列方向推展：養殖生態系統管理及工程、水族生理、生化、分子生物、生殖內分泌、遺傳育種、水產生物基因體學、營養與飼料學、水族病理、免疫防禦、微生物、水生生物學及水產養殖經濟及管理，其研究領域多為海洋相關領域，並常與我國農業科技之發展相互結合，且常以跨校系合作方式進行相關主題之研究，本系設立之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以及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更是極具海洋特色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之場所，並配合學校之發展政策延攬頂尖水產相關領域人才，更可藉由馬祖校區的設立，與馬祖地區產官學界共同進行相關或產學合作之研究，使本系具海洋特色化之研究領域更為深廣。

(二)策略方針

方針 4-2-1：進行水產養殖及水產生物技術新興科技領域之特色研究

方針 4-2-2：執行政府相關部門有關水產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

方針 4-2-3：推動跨校系合作方式進行水產相關主題之研究

方針 4-2-4：「發展馬祖校區海洋特色化研究」之執行計畫

(三)執行計畫

方針 4-2-1：進行水產養殖及水產生物技術新興科技領域之特色研究：

透過海洋相關領域之特色化研究並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編數	20	20	20	20	20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8,300	8,700	9,100	9,500	9,900	103 年時 被引用總 次數約 7500

方針 4-2-2：執行政府相關部門有關水產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使研究與我國農業科技發展相結合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金額	25 件 /4,200 萬元	25 件 /4,200 萬元	25 件 /4,200 萬元	25 件 /4,200 萬元	25 件 /4,200 萬元	
-------------------------	----------------------	----------------------	----------------------	----------------------	----------------------	--

方針 4-2-3：推動跨校系合作方式進行水產相關主題之研究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跨校系整合型計畫件數	3	3	3	3	3	

方針 4-2-4：「發展馬祖校區海洋特色化研究」之執行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於馬祖校區執行之研究或產學計畫	0	1	1	1	1	

四-3、生科系

(一)引言

與國內其他學校相關科系相比，海大生科系的特色是『海洋資源』+『生物科技』+『應用化學』的跨領域教學與研究整合，學生未來發展更寬闊。而本系教師原本就具有堅強的研發能量，也具備多元專長，因此本系內部也積極整合進行跨領域的應用研究，在應用層面上主要的研究領域包含了以下四大跨領域研究主題：(1)奈米仿生材料、(2)生物逆境與環境檢測、(3)海洋微生物與藻類生物科技以及(4)模式生物與胚胎發育。本系將整合了海洋、生技、化學與材料等不同領域專家，使得參與相關研發計畫的學生可以學習到跨領域的知識，跟上最新科技的潮流，成為未來產業不可或缺的跨領域人才。

(二)策略方針

- 方針 4-3-1：強化海洋生命科學與新科技領域之特色研究**
- 方針 4-3-2：強化系所專業特色、海洋優勢領域及最具特色與競爭力項目之發展**
- 方針 4-3-3：推動跨領域、跨校及國際合作**
- 方針 4-3-4：推動具海洋特色之教學研究主題**
- 方針 4-3-5：發展馬祖校區海洋特色化研究**

(三)執行計畫

方針 4-3-1「強化海洋生命科學與新科技領域之特色研究」之執行計畫：

- 1、本系之研究重點在於跨領域生物科技以及具應用性之生物科技研究，因此鼓勵老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以及產學合作聯盟是本系在研究工作上發展的重點。

- 2、在時程規劃上，規劃在三年內將所有老師納入本系「海洋環境逆境與檢測」、「海洋活性物質開發應用」、「海洋模式生物與胚胎發育」、「海洋仿生奈米材料」四大重點跨領域研究團隊中，並以五年的時間，積極將四大領域與相關產業串連。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金額	8件/8,00萬元	8件/8,00萬元	8件/8,00萬元	8件/8,00萬元	8件/8,00萬元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3件 2,00萬元	3件 2,00萬元	3件 2,00萬元	3件 2,00萬元	3件 2,00萬元	

方針 4-3-2 「強化系所專業特色、海洋優勢領域及最具特色與競爭力項目之發展」之執行計畫：

- 1、本系的專業涵蓋生物與化學的基礎知識，尤其是海洋生物、海洋活性物質、奈米科技、胚胎發育、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分析檢驗技術等專科領域。而本系的特色為上述領域的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
- 2、對於一般大眾面向，系上將以本系專業，提供科普等教育訊息，與民眾溝通，增進本系專業特色。
- 3、對於產業面向，將鼓勵系上師生把研究成果推廣到產業，推動師生對專利、技術移轉之認知，加強產學之合作，協助研究成果發表和專利申請。
- 4、對於學界面向，鼓勵老師與系外或校外合作，積極申請研究計畫，增加國際論文發表。
- 5、本系最具競爭力的技術為「生物與化學分析檢測」、「奈米材料科技」、「海洋活性物質開發」、以及「基因轉殖科技」等，以這些科技技術為基礎，可提供校內外，學術與產業界研究的支援，與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因此發展「跨領域技術支援平台」為本系重要競爭力的發展項目之一。
- 6、本系具有獨特的海洋資源與跨領域研究人力資源，組成跨領域團隊，開發海洋生物資源亦是本系具有重要競爭力的發展項目之一。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新開發研究服務項目	1	1	1	1	1	
新開發海洋生物資源研究專題	1	1	1	1	1	

方針 4-3-3 「推動跨領域、跨校及國際合作」之執行計畫：

- 1、結合校內外各研究室，積極推動合作研究計畫。配合學校專案研發經費，提撥業務配合經費，鼓勵教師參與系內，或跨系、跨校之整合型計畫，增加研究資源。

- 2、充分利用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高階研究設備，以四大研究核心領域，經由跨領域研究合作提升研究能量。
- 3、本系與中研院細生所簽有 MIB 合作計畫，在這計畫的基礎上，逐步強化本系與中研院之間的合作關係。
- 4、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訪、演講、參加國際研討會進行學術研究交流，藉以增加與國際單位之學術研究合作機會。
- 5、積極與國外相關研究室進行學術交流，邀請國際學者來台訪問交流。
- 6、加強內部的整合，校際與國際跨領域合作，組成研究團隊，開發有特色與競爭力的潛力研究，提升團隊研究能量。
- 7、積極向學校爭取師資員額，增聘海洋生物科技專業師資及聘任優秀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透過頂尖人才延攬，增加跨領域研究合作機會。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件數	1	1	1	1	1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	2	2	2	2	
增聘海洋專業師資	1	-	-	-	-	
外國籍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人數	1	1	1	1	1	

方針 4-3-4 「推動具海洋特色之教學研究主題」之執行計畫：

- 1、建立電子化教學環境，完備教學、實習和研究空間，充實學習和研究儀器設備。
- 2、配合生命科學院生技共同實驗室之規劃設立，提供學生良好之實驗環境。
- 3、利用本校海洋環境生態與生物科技中心之核心儀器室，訓練學生操作高階儀器之能力。
- 4、本系擬以尖端的化學以及生物技術來研究發展海洋的相關議題。目前規劃執行的主題包含「海洋環境逆境與檢測」、「海洋活性物質開發應用」、「海洋模式生物與胚胎發育」、「海洋仿生奈米材料」等。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新增數位影音課程數	1	1	1	1	1	
海洋相關研究論文發表	3	3	3	3	3	

方針 4-3-5 「發展馬祖校區海洋特色化研究」之執行計畫：

本系擬以海洋藻類相關生物科技研究，配合馬祖校區進行特色化研究。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105	106	107	108	109	備註
系上師生訪問 馬祖校區次數	1	1	1	1	1	

四-4、海生所

(一)引言

本所研究重點為海洋生物基礎生物學、系統分類、地理分佈、演化、生態、資源之保育以及應用與環保科技等，以分類與生態為本所研究與發展特色。由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生物資源豐富，國人對海洋生物及漁業資源過去之利用與開發甚多，但卻缺乏基礎之調查、研究規劃及適當之保育及管理，以致有物種趨於絕滅及資源面臨枯竭之危機。因此積極培育更多基礎海洋生物之高級研究人才來投入海洋生物各方面之研究，才能使目前國內海洋生物及海洋生態環境得以振衰起蔽。

(二)策略方針

方針 4-4-1 強化海洋生命科學與新科技領域之特色研究

方針 4-4-2 強化系所專業特色、海洋優勢領域及最具特色與競爭力項目之發展

方針 4-4-3 推動跨領域、跨校及國際合作

方針 4-4-4 推動具海洋特色之教學研究主題

方針 4-4-5 發展馬祖校區海洋特色化研究

(三)執行計畫

方針 4-4-1 「強化海洋生命科學之特色研究」之執行計畫：

本所研究重點為海洋生物基礎生物學、系統分類、地理分佈、演化、生態、資源之保育以及應用與環保科技等，未來將凝聚所內共識成立重點研究群，以發展所內共同合作議題，形成研究團隊共同爭取校外計畫。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編數	35	35	35	35	35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指數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方針 4-4-2 「強化系所專業特色、海洋優勢領域及最具特色與競爭力項目之發展」之執行計畫：

- 1.積極從事海洋生物基礎研究，鼓勵所上師生積極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宣揚本所師生研究成果，並提高本所知名度並宣揚本所特色。
- 2.凝聚所內共識，形成研究團隊共同爭取校外計畫。
- 3.每年舉辦所內成果發表會，交換研究心得。
- 4.本所以海洋生物為所內研究主體。
- 5.結合所內專長特色與臺灣海洋生態環境，發展海洋生物重點研究。

- 6.以臺灣海洋研究為基礎，拓展為世界級海洋生物研究機構。
- 7.落實海洋生物基礎調查、研究規劃及適當保育管理。
- 8.結合教師專長組成研究團隊，共同爭取大型研究計畫。
- 9.輔導所上教師研究成果進行專利申請或產業化利用，提高海洋研究的應用性。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 及金額	7 件,500 萬 /7 件,500 萬	8 件,600 萬 /8 件,600 萬	8 件,600 萬 /8 件,600 萬	8 件,600 萬 /8 件,600 萬	8 件,600 萬 /8 件,600 萬	

方針 4-4-3 「推動跨領域、跨校及國際合作」之執行計畫：

- 1.加強所上師生與其他系所或學院進行學術交流。
- 2.鼓勵所上教師與其他系所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
- 3.鼓勵所上教師與其他系所教師形成研究團隊共同爭取校外計畫。
- 4.加強所上師生與他校進行學術交流。
- 5.鼓勵所上師生積極參加國內研討會，增加跨校交流機會。
- 6.鼓勵所上教師與他校教師形成研究團隊共同爭取校外計畫。
- 7.鼓勵教師參與兩岸與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積極建立研究團隊。
- 8.與國內外學校與學術機構共同辦理國際性研討會議。
- 9、與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和共同指導協議書。
- 10、鼓勵教師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教師與其他系所共同指導研究生（人數）	1	1	1	1	1	
教師與其他系所教師形成研究團隊共同爭取校外計畫（次數）	1	1	1	1	1	
教師與其他系所合作交流（次數）	1	1	1	1	1	
教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次數）	10	10	10	10	10	
學生參與國內外研討會（次數）	5	5	5	5	5	
教師參與兩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次數）	1	1	1	1	1	
教師與國內外學校與學術機	1	1	1	1	1	

構共同辦理國際性研討會(次數)						
-----------------	--	--	--	--	--	--

方針 4-4-4 「推動具海洋特色之教學研究主題」之執行計畫：

- 1.配合人事室與教務處規章，積極申請補助延攬頂尖海洋研究人才。
- 2.邀請知名海洋研究學者擔任本所講座或客座教授。
- 3.與國內外海洋研究所或機構簽署合作協議，以利學生進行研究或實習。
- 4.本所教師研究專長皆為海洋生物相關，所發展議題與延聘人才皆與海洋議題相關。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人數)	1	1	1	1	1	

方針 4-4-5 「發展馬祖校區海洋特色化研究」之執行計畫：

- 1、配合學校規劃開設適合課程，培育馬祖在地海洋專業人才。
- 2、因應馬祖海洋生態環境並結合所內師資，發展馬祖在地特色研究。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配合學校規劃開設適合課程(次數)	2	2	2	2	2	

五、產學合作

(一)引言

本學院除三系一所一博士學位學程外，另有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水生動物中心、電子顯微鏡教學中心等附屬教學單位，以及漁業推廣委員會、食品工業研究與服務中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等產業服務單位。本學院向為本校之標竿學院，本學院教師在校積極研擬與修訂獎勵辦法與鼓勵下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期使學界知識與技能，與產業互為連結，彼此達成雙贏。

(二)策略方針

方針 5-1：整合系所資源，推動產官學合作與產業結盟

方針 5-2：建立實習制度

方針 5-3：強化智財經營管理

(三)執行計畫

方針 5-1 「整合系所資源，推動產官學合作與產業結盟」之執行計畫：

- 1.院系所開設產業講座，邀請產業專家參與教學。
- 2.加強師生與業界之互訪交流，成立就業部落格。
- 3.推動與國內外產業的結盟，強化回饋社會機能。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	-------

	105	106	107	108	109	備註
聘任專業技術 教師人數	3	3	3	3	3	

方針 5-2 「建立實習制度」之執行計畫：

本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將實習課程列為必修，104 學年起已將「實驗技術實習 (Lab Rotation)」列入核心必修課程，學生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在中央研究院與臺灣海洋大學相關研究室實習一次，合計 1 學分。

方針 5-3 「強化智財經營管理」之執行計畫：

本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擬聘校外講師開設「智慧財產管理與專利分析」課程，強化學生在智財方面的知識，鼓勵學生將專業知識創新產業應用。

五-1、食科系

(一)引言

為使學術與產業發展並行，產學合作是一個重要的發展。以提供學生實習、研究合作聯盟等，提升學生就業實力與學習就業可接軌等實力，積極安排學生校內外實習。

(二)策略方針

- 方針 5-1-1：強化產學績效
- 方針 5-1-2：協助教師轉入產業
- 方針 5-1-3：建立實習制度
- 方針 5-1-4：強化系所與產業策略聯盟
- 方針 5-1-5：開辦就業課程
- 方針 5-1-6：強化智財經營管理
- 方針 5-1-7：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

(三)執行計畫

方針 5-1-1 「強化產學績效」之執行計畫：

提升研究能量與技轉等技術。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產學計畫數量 /金額	50/90 萬	50/90 萬	50/90 萬	50/90 萬	50/90 萬	

方針 5-1-2 「協助教師轉入產業」之執行計畫：

教師與產業合作，盡量將研究提出技術轉移、專利申請等。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技轉案提出申 請數	3	3	3	3	3	

方針 5-1-3 「建立實習制度」之執行計畫

增加學生與產業結合，畢業後可的進入產業就業，提高學生適應能力，學習課程與實

際能配合。也鼓勵學生參加學海築夢海外實習，增加國際觀，提升競爭力。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校外實習課程數	3	3	4	4	4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50	50	55	55	60	
海外實習人數 (含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海外實習)	10	10	10	10	10	

方針 5-1-4 「強化系所與產業策略聯盟」之執行計畫：

與相關產業、系友等提出策略聯盟，增加教師的研究與產學能力，亦可提供學生未來出路的選擇。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3	4	4	4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3	3	3	4	4	

方針 5-1-5 「開辦就業課程」之執行計畫：

產業開發實習課程，學生實習經營管理工廠，學習成本、人力、環境評估等。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創業管理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課程數/修習人數)	1/20	1/20	1/20	1/20	1/20	

方針 5-1-6 「強化智財經營管理」之執行計畫：

產業開發實習課程，學生實習經營管理工廠，學習成本、人力、環境評估等。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創業管理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課程數/修習)	1/20	1/20	1/20	1/20	1/20	

人數)						
-----	--	--	--	--	--	--

方針 5-1-7「鼓勵學生參加技藝競賽」之執行計畫：

鼓勵本系同學參加校外研發、加工、營養等相關的校外競賽。已增加本校與本系知名度。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參加校外競賽次數。	2	3	3	3	4	

五-2、養殖系

(一)引言

本系教師除積極進行相關領域研究外，且與業者保持良好的互動，實際地將研究成果應用於產業界，協助解決業者所面臨及遭受的問題，包括水產品檢驗、水產品產銷履歷推動、魚病診斷、飼料配方改良、水質環境監控與檢測、養殖生物品系鑑定、健康水產動植物培育、養殖生物品種改良、循環水系統研發與改良、養殖技術研發等，達到產學合一之目標。

(二)策略方針

方針 5-2-1：推動產學合作與產業結盟

方針 5-2-2：藉由本系與產業之合作來促進學生實作學習與競爭力

(三)執行計畫

方針 5-2-1：推動產學合作與產業結盟：

- 1.開設與產業合作的講座課程。
- 2.透過邀請產業界人士或從事水產相關之系友進行專題演講，來提昇與產業之連結與互動。
- 3.加強師生與業界訪交流。
- 4.推動與國內外產業的結盟，強化回饋社會機能。
- 5.強化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檢驗中心功能，以推動產學合作及產業結盟。
- 6.推動研究技術轉移。
- 7.鼓勵教師積極申請科技部小產學或產學合作計畫。
- 8.鼓勵學生藉由產學合作結盟之便，與業界合作專題研究、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的研究。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開設與產業合作的講座課程數	2	2	2	2	2	
邀請產業界人士或從事水產相關之系友進行專	18	18	18	20	20	

題演講次數						
校外觀摩與戶外教學場次	2	2	2	2	2	
輔導與合作業者(或廠商)數	10	10	10	10	10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檢驗中心檢驗計畫數	250	250	250	250	250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3 件 /120 萬	3 件 /120 萬	3 件 /120 萬	3 件 /120 萬	3 件 /120 萬	
科技部小產學或產學合作計畫數	2	2	2	2	2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5	15	15	15	15	

方針 5-2-2：藉由本系與產業之合作來促進學生實作學習與競爭力：

透過與產業合作方式，安排學生至產業實習，提升學生們的實作學習與未來進入職場的競爭力。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校外實習課程數	2	2	2	2	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75	75	75	75	75	
海外實習人數(含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海外實習)	4	4	4	4	4	

五-3、生科系

(一)引言

為縮短學用落差，協助學生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提高畢業生的職場就業力，積極與企業合作結盟，為學生爭取多項至業界實務學習機會。在系上也將開設更多與產業相關的課程，讓學生更早認識產業，提早對於未來的發展佈局。

(二)策略方針

方針 5-3-1：建立實習制度

方針 5-3-2：強化系所與產業策略聯盟

方針 5-3-3：開辦就業課程

方針 5-3-4：強化智財經營管理

方針 5-3-5：鼓勵學生參加技藝競賽

(三)執行計畫

方針 5-3-1：「建立實習制度」之執行計畫

主動與生技相關業界公司、政府官方相關單位聯繫洽談，簽立具體實習合約書，爭取更多的多元實習機會。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校外實習課程數	1	1	1	1	1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	15	20	25	30	

方針 5-3-2「強化系所與產業策略聯盟」之執行計畫：

鼓勵系上老師與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將產學研究與學生實習以及未來就業整合，以一條鞭的方式達到最高的效益。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1	1	1	1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	1	1	1	1	

方針 5-3-3「開辦就業課程」之執行計畫：

- 1.邀請生物產業高科技人才到校演講並提供學生至產業界實習之機會，加強校外教學、實習與觀摩的整合，以訓練產業真正需要的人才，讓學生更具產業知識技能。
- 2.配合校方執行教育部生技人才創新創業計畫，開設與產學相關的課程，邀請產業經理人親自向在學學生傳授實務經驗，強化學生對就業市場的認識。
- 3.定期舉辦畢業校友與在校生的座談，分享學長姐的就業經驗，輔導學弟妹加強競爭力。
- 4.鼓勵學生參加全校性通識講座，從演講中吸取寶貴經驗，亦鼓勵學生參與校內舉辦之就業博覽會，實際與廠商面對面，增加面試經驗。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	1/10	1/10	1/10	1/10	1/10	

數)						
----	--	--	--	--	--	--

方針 5-3-4 「強化智財經營管理」之執行計畫：

開設與智財經營管理相關的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向在學學生傳授實務經驗，強化學生對智財經營管理的認識。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智財經營管理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10	1/10	1/10	1/10	1/10	

方針 5-3-5 「鼓勵學生參加技藝競賽」之執行計畫：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並發表壁報或口頭論文。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	1/1	1/1	1/1	1/1	

五-4、海生所

(一)引言

本所必修課程「海洋生物學特論」、「海洋生態學」與「海洋生物調查技術」皆有安排「海上實習」與「野外採集調查」的實習課程，藉此實習訓練以瞭解研究船之儀器設備與海上採集操作的過程。另所上的教師有許多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海上研究船之海洋生物的採集研究，而研究生可以藉此參與研究計畫，以培養更進階之海上研究船之海洋生物領域之研究。為培育政府之海洋生物專業人才，鼓勵教師開授有關海洋生物相關領域的國家考試課程，鼓勵學生報考高、普考試，另教師也因應產業的需求，研究與開發出許多專利與技術轉移方面的研究，藉由這些研究，引入產學交流實務體驗課程內容，強化課程與市場所需實務知識，增進就業知能。

(二)策略方針

方針 5-4-1 建立實習制度

方針 5-4-2 強化系所與相關產業策略聯盟

方針 5-4-3 開辦就業課程

方針 5-4-4 強化智財經營管理

(三)執行計畫

方針 5-4-1 「建立實習制度」之執行計畫：

- 1.藉由專業必修課程，安排「海上研究船」與「野外採集調查」的實習課程。
- 2.學生執行教師申請之產學合作之研究計畫，培養專業的海洋生物知識與能力。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	-------

	105	106	107	108	109	備註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1	1	1	1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6	6	6	6	6	

方針 5-4-2 「強化系所與相關產業策略聯盟」之執行計畫：

教師申請建教合作之計畫並推動與企業之產業策略聯盟，鼓勵學生參與，以利畢業後與企業接軌。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1	1	1	1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0	0	0	

方針 5-4-3 「開辦就業課程」之執行計畫：

1. 教師開設有關於海洋生物相關領域的國家考試課程，鼓勵學生報考高、普考試，以培養國家海洋生物之專業之研究人員。
2. 鼓勵教師開設與社會產業連結之相關課程，讓學生畢業後能馬上與產業接軌。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	1	1	1	1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	1/1	1/1	1/1	1/1	

方針 5-4-4 「強化智財經營管理」之執行計畫：

1. 邀請智財專家進行演講並鼓勵師生參與研習，使師生具備專利寫作、申請與檢索能力。
2. 鼓勵教師從事專利的研發與技術的轉移研究，重視智慧財產權的經營管理與運用。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次數	5	5	5	5	5	
專利的研發與技術的轉移研究	0	0	0	0	0	

六、人才培育(此項學院、系所無需撰寫)

七、國際化

(一)引言

國際化是當前高等教育與世界接軌的重要趨勢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來源之一，本學院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於 92 學年度開始招收國際學生，就讀的國際學生多達 26 國。近年來本學院

亦與韓國濟州大學海洋科學院、日本北海道大學水產學院、日本鹿兒島大學水產學院，及日本北海道工業技術中心等 4 所國外知名學院或中心簽訂為姊妹院或簽定備忘協議。另配合本校政策積極持續推動學術交流，如招收雙聯學位學生、外國學生、大陸交換學生、學海飛颺計畫赴國外短期研修、外國專家學者來訪人數…等均是本學院暨各系所努力推展的方向與共識，以因應高教國際化趨勢的來臨。

(二)策略方針

方針 7-1：整合系所資源，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

方針 7-2：強化學院與國際間接軌，培養多元能力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

方針 7-3：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二)執行計畫

方針 7-1「整合系所資源，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之執行計畫：

- 1.獎勵英語教學。
- 2.建立獎勵平台，鼓勵師生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
- 3.促進國內外名校之交流、參訪和交換合作。
- 4.推動國內外相關學院之策略聯盟及雙聯學位，促進師生交流互訪。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英語教學科目數	10	10	10	10	10	食科 1 養殖 6 生科 1 海生 2

方針 7-2「強化學院與國際間接軌，培養多元能力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之執行計畫：

- 1.鼓勵系所建立績效學習組織，定位卓越化。
- 2.建構精英人才培育平台，吸收資優生入學，培育跨領域智能，厚植教學、科研和產業實力。
- 3.塑造院系所願景，加強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紮實基礎課程，激發創新，自我超越和領導統御能力。
- 4.營造英語教學環境與開設英語教學課程。

方針 7-3「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之執行計畫：

本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擬與日本長崎大學建立雙聯學位學程並鼓勵學程學生參與。

七-1、食科系

(一)引言

為使提升學生與教師國際競爭力，鼓勵學生利用學校、科技部、中研院及各相關學術團體所提供的各種管道出國學術交流，積極推動學生海外實習等；鼓勵教師與國外合作、發表論文等。

(二)策略方針

方針 7-1-1：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方針 7-1-2：提昇師生國際競爭力****(三)執行計畫****方針 7-1-1「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之執行計畫：**

邀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來校演講、訪問，如經費與許可，邀請擔任客座教授，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論文。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邀請外國學者蒞校演講(人次)	10	10	10	10	10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3	3	3	3	3	

方針 7-1-2「提昇師生國際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為開拓全球視野，積極鼓勵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並參訪國外名校，鼓勵學生申請姐妹校交換生及參加國際研討會，以提昇學校及自身之國際競爭力。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	1	1	1	1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	10	10	10	10	10	
學生獲校補助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7	7	8	8	8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5	5	5	5	5	
學生獲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人次)	3	3	3	3	3	
教師投稿國際期刊(篇)	50	50	50	50	50	
舉辦國際研討會(場)	1	1	1	1	1	

七-2、養殖系

(一)引言

為因應產業國際化趨勢，使之能與國際間持續交流，為協助產業升級、提昇學生畢業後的競爭力，推動國際化是各系所急需努力的方向。

(二)策略方針

方針 7-2-1：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方針 7-2-2：提昇師生國際競爭力

(三)執行計畫

方針 7-2-1：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外國學者專家來訪人次	7	7	7	7	7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3 件 /1200 萬	3 件 /1200 萬	3 件 /1200 萬	3 件 /1200 萬	3 件 /1200 萬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3	3	3	3	3	

方針 7-2-2：提昇師生國際競爭力：

- 1.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 2.鼓勵學生出國遊學與交流。
- 3.為使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各系除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外，亦鼓勵學生申請本校出國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及研究生可向本校或是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還有可以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之出國研修補助，進而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
- 4.為提昇教師出國交流，鼓勵教師投稿國際期刊，鼓勵申請本校或科技部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以增加出國交流之機會，進而提昇教師之國際競爭力。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2	12	12	12	12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7	7	7	7	7	
海外實習人數(含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海外實習)	3	3	3	3	3	
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	2	2	2	2	

學生獲校或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5	5	5	5	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2	2	2	2	2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0	10	10	10	10	

七-3、生科系

(一)引言

本系的國際化作為，分別為將國際視野帶進系上，以及將系上師生推向國際兩大大面向。將國際視野帶進系上，除了原本就在進行的課程資訊隨時更新之外，也積極招收國際學生與延攬國際研究人員到系上服務。至於將系上師生推向國際，則注重加強學生與國際接軌，鼓勵師生參與國際會議或是短期交流活動，幫助學生拓展視野，提升學術專業國際觀。

(二)策略方針

方針 7-3-1：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方針 7-3-2：提昇師生國際競爭力

(三)執行計畫

方針 7-3-1「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之執行計畫：

- 1.鼓勵教師出國研究、休假研究，以提昇其在專業領域成長，吸收國外學術新知，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2.鼓勵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增進自我學術之專業，藉由專業互相交流，達到不斷專業成長的目的。
- 3.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學者來校演講，使學生有機會親近國外專家學者，吸收最新國際研究知識。
- 4.鼓勵教師赴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加強本系教師至姐妹校發表論文與建立長期合作之意願。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邀請外國學者蒞校演講(人次)	1	1	1	1	1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1	1	1	1	

方針 7-3-2「提昇師生國際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 1.鼓勵學生出國遊學與交流

(1)教育部學海系列之「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補助本校經費，分別薦送成績優

秀與家境清寒之本系學生至國外著名大學相關學系進行一學季至一學年之短期研修，修習語文與專業課程，體會外國大學學習環境並與外國大學生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2)鼓勵學生出國短期研修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並將多益 650 分列為大學部學生畢業標準。

(4)鼓勵學生與校內外籍生、交換生、博士後研究員交流，強化學生外語能力。

2.提昇教師出國交流

(1)鼓勵教師出國研究、休假研究，以提昇其在專業領域成長，吸收國外學術新知，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2)鼓勵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增進自我學術之專業，藉由專業互相交流，達到不斷專業成長的目的。

(3)鼓勵教師赴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加強本系教師至姐妹校發表論文與建立長期合作之意願。

3.舉辦國際研討會

(1)舉辦國際會議，有機會讓無法出國的學生就近親近國際大師，對於系所國際化有很大的幫助。目前本系規畫爭取主辦 2018 國際多胺類研討會，未來將以每三年舉辦一次國際研討會為目標。

(2)本系亦將支援國內其他單位，以協辦的角色參與會議，並鼓勵師生積極參與。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國際合作計畫 件數及金額	1 件/80 萬	1 件/80 萬	1 件/80 萬	1 件/80 萬	1 件/80 萬	
教育部學海系 列補助選送學 生赴國外進行 短期研修(人)	1	1	1	1	1	
學生獲校補助 赴國外參加國 際學術研討會 (人次)	2	2	2	2	2	
學生出國遊 學、交流、訪 問 人數	1	1	1	1	1	
學生獲科技部 補助出席國際 學術會議(人次)	2	2	2	2	2	
教師投稿國際 期刊(篇)	10	10	10	10	10	
舉辦國際研討	0	0	1	0	0	

會(場)						
------	--	--	--	--	--	--

七-4、海生所

(一)引言

本所自 94 學年起已辦理國際雙聯學位招生，陸續皆有雙聯學位生就讀，更配合學校招收國外學生。且視外籍生及本國研究生修課需要，鼓勵教師踴躍開設全程英語教學課程，以增進學生英語能力。另鼓勵師生增進與國際知名大學之學術交流活動、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與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專家來訪與演講，同時本所有許多國際合作計劃以朝向國際化目標邁進。

(二)策略方針

方針 7-4-1 強化系所與國際間接軌

方針 7-4-2 國際學術交流

方針 7-4-3 學生出國遊學與交流

方針 7-4-4 教師出國交流

方針 7-4-5 延攬國際人才

方針 7-4-6 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三)執行計畫

方針 7-4-1 「強化系所與國際間接軌」之執行計畫

1. 鼓勵學生報考全民英檢、多益等英檢考試。
2. 鼓勵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海外短期研修。

方針 7-4-2 「國際學術交流」之執行計畫：

1. 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國際研討會。
2.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或授課。
3. 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動與國外之學術研究。
4. 鼓勵教師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邀請外國學者蒞校演講(人次)	2	2	2	2	2	
邀請外國學者短期講座(人次)	1	1	1	1	1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0	10	10	10	10	

方針 7-4-3 「學生出國遊學與交流」之執行計畫：

1. 開設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營造英語教學環境。
2. 鼓勵學生至姊妹校出國短期研修。
3. 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之計畫，補助選送研究生出國進行短期研修。

4.鼓勵學生向校方申請經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與張貼海報。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開設英語課程數	2	2	2	2	2	
學生獲校補助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學生獲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人數)	1	1	1	1	1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人數)	2	2	2	2	2	

方針 7-4-4 「教師出國交流」之執行計畫：

- 1.鼓勵教師參與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2.教師積極參與國外短期研修，以增進學術研究與交流。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	1	1	1	1	

方針 7-4-5 「延攬國際人才」之執行計畫：

- 1.延攬國內外著名的專家學者任教，遴聘為「講座教授」，以利學術研究之推展。
- 2.鼓勵教師網羅國內外傑出優秀之客座教授、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學者。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人數)	1	1	1	1	1	

方針 7-4-6 「舉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執行計畫：

- 1.鼓勵教師向學校與政府各單位申請經費，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增加本校與本所的知名度並增進國際學術之交流。
- 2.藉由舉辦研討會以增進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建立合作的關係。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教師投稿國際期刊(篇)	10	10	10	10	10	